

高級商業學校用

股份有限公司經濟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弁言

此書爲日本東京商科大學教授法學博士上田貞次郎所著書成於大正二年（卽民國二年）而改訂於大正十年茲稿其改訂本也中間著者以有歐洲之役未遑他顧然重版者已八次矣其書之有價值與否尙待讀者自行評判然以吾國年來企業勃興公司林立而於論公司經濟之著述轉無一焉得不有出版物消沉之感耶用是忘其謏陋倉卒譯就謬誤之處知所不免如能與以指摘尤所盼望也

民國十一年六月

譯例

一本書有另爲中譯如「蝟配當」之類在日本固爲俗語而我國則有不解其所謂者茲譯爲資本分配以從其意

一本書有未加以譯語者一以原文之便一以難得適譯姑留爲他日改訂之餘地故於原文之上如未加以括弧者卽作爲正文直讀可也

一本書原文大都附以「片假名」茲就所知者概附以原名其有一二處尙從闕疑

一本書所引條文概爲日本商法當時尙欲易以中國公司條例以將損及著者之精神且中國之法令實亦多從日本抄襲而來故亦不妨一仍原書之舊

一本書所列表冊亦多日本之事實於吾國固無關係然亦可考盛衰隆替之軌跡焉
一本書稱爲股分公司而我國或有僅知爲有限公司者其實則同爲一物云（我國公司條例則稱爲股分有限公司）

股分公司經濟論目次

上編 股分公司之歷史

緒論

..... 一

本論

..... 五

股分公司之先驅

..... 五

第一無限公司——第二兩合公司——第三意大利之公債——第四南德意志之鑛山——第

五船舶共有——第六荷英二國之制規公司

特許貿易公司

..... 一〇

第十七八世紀之股分公司

..... 一一

關於股分公司之立法

..... 一五

第一英國之立法——第二德法之立法

第十九世紀之股分公司

..... 二〇

第一英國之發達——第二法國之發達——第三德意志之發達——第四美國之發達

日本股份公司略史……………三八

濫觴時代(立會略則 公司辨 兌匯公司)——國立銀行時代——鐵道創業時代——日清戰役前

後——日俄戰役前後——歐洲戰役前後

中編 股份公司之本質及組織

第一章 股份公司之形式與實質……………一

一 法律上之形式……………一

二 經濟上之基礎……………二

第一證券制度(資本之動化)——第二董事制度——第三有限責任制度

關於股份公司与福田關兩博士之論爭……………一〇

福田博士之論旨與余之答辯——關博士之批評

第二章 股份公司之機關……………一四

一 股東總會……………一五

二 監察人……………二〇

三 董事.....二五

消極的方面 其一競業之制限及與公司交易之制限——其二計算公示之義務——其三罰則

積極的方面 其一賞與金——其二規定認股之最低限額

四 大股東與公司之關係.....三二一

第三章 變體之股份公司.....三四

一 私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 附日本舊商法之兩合公司.....三四

二 保證責任公司及一部繳納之股份公司 附「鑛山組合」.....四一

三 股分兩合公司及股分公司董事之無限責任制度.....四四

下編 股分公司之財政

第一章 股票.....一

一 形式上之問題.....二

二 實質上之問題.....六

第二章 公司之設立 九

同時設立與順次設立 一〇

股金繳納 一二

現物出資 一四

過大資本 一六

第三章 發起人之利益 一九

第一 功勞金 二一

第二 現物出資之利益 二一

第三 股票之轉賣 二二

第四 特別之利潤分配 二四

第四章 起業金融 二八

德意志之起業金融 二九

第一銀行——第二工業公司及專門金融公司

美國之起業金融·····	三五
--------------	----

德美起業金融之比較·····	三七
----------------	----

第五章 利益金及其處分·····	三九
------------------	----

一 利益金之算定·····	三九
---------------	----

第一利益金算定之必要 其一股東之利害——其二債權者之利害

第二利益金算定之基礎 其一「收入支出」與「資本支出」——其二財產評價及減價償却——

額面以上之股票發行

二 利益金之處分·····	五一
---------------	----

損益平均之必要——分益平均之必要

三 公積金之種類·····	五五
---------------	----

四 利益分配及公積之方針·····	五八
-------------------	----

五 祕密準備金·····	六〇
--------------	----

第六章 增資及減資·····	六一
----------------	----

一 增資.....六—

形式上之增資——實質上之增資——事業成功時之增資……(一)利益之公積……(二)一

時借入金……(三)公司債發行……(四)股票發行——失敗時之增資

二 減資.....七九

形式上之減資——實質上之減資——蘇彝士運河公司之財政

第七章 公司債.....八三

公司債之種類.....九二

公司債之發行.....九七

償還及借換.....九九

第八章 公司之合併與結合.....一〇三

公司之合併.....一〇三

公司之結合.....一一四

保股公司之種類——證券引受公司——放資公司

附錄

股分公司之起源……………一

一意大利之公債權者團體與股分公司——二船舶共有組合與股分公司——三基爾特與股分公司

關於公司之課稅上疑問二點……………一〇

一固定資本減價償却金之課稅——二由股票額面以上發行差額之課稅

股分公司經濟論

上編 股分公司之歷史

緒論

第二十世紀者，一股份公司全盛之時代也。股分公司於現代文明國之經濟生活，並非最初特殊之現象，乃爲普通之現象。吾人衣食住所銷費之材料，大抵均爲股分公司之所供給；吾人一部分之知交朋友，大半屬於社會上所謂公司人員之一新階級，而與官吏軍人醫師辨護士相對峙。彼等中之有資產者，其收入之一部，必有若干由股分之分益，與公司債之利子而來；即如現代問題工業勞動者之多數，即由股分公司所經營之工場，而得其賃銀；更如乾坤一擲，聳動一世耳目之大投機，亦無一不行諸證券市場。一言以蔽之，股分公司實爲現代國民經濟上生產及分配之中心點。無股分公司，則吾人之經濟生活，即不得不爲之一變也。

關於股分公司，而欲得其精確之統計，雖甚困難。然自歐美先進國之專門家之推測言之，則英美德法諸國，其國民財產之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即爲股分公司之所屬。又依一九一〇年末聶馬爾克（Neymarck）氏之調查，舉世界各國之「交易所」所交易證券（股票公司債公債）之全額，列表如左。（Liefmann; Betteilungs- u. Finanzierungs Gesellschaften. 2 Auf., ss. 30-31）

國名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一〇年

英	五二〇—五四〇億元	五六〇—五六八億元
美	四六〇—四八〇	五二〇—五二八
法	四一二—四二〇	四二四—四四〇
德	三二〇—三四〇	三六〇—三八〇
俄	一〇〇—一〇八	一一六—一二四
奧匈利	八四—八八	九二—九六
意大利	四〇—四八	五二—五六
日本	二四—二八	三六—四八
其他	一三二—一四四	一四〇—一六〇
合計	二〇九二—二二〇四	二二〇〇—二四〇〇

備考 此合計內歐洲各國之公債達六百億元

即此可見其巨大資本之大部分，(除去公債)有爲鐵道，有爲船舶，有爲工場，有爲商品，而運用於股分公司之手，亦有時將此項資本，化爲證券，以供大小資本家投資及投機之目的，其勢力之偉大，已可概見。

然股分公司之得能構成此絕大勢力者，亦非自古爲然，實亦不過已往五六十年之事。司密亞丹 (Adam Smith) 於一七七六年所著之「富國論」中，其論股分公司條(第五卷第一章第三節)之記事，有如左者。

「股分公司之營業，爲董事所支配，董事會有時雖受股東總會之監督，但其股東之大多數，關於公司之

營業，未必有若何之智識，故股東間除黨派之分裂外，亦無有注意及於公司，而唯以每年或半年內，取得董事會所議決若干之分益爲滿足。惟此種股分公司之股東，毫不費手續，且其責任亦僅限於出資額，故一般不樂投資於「私的結社」者，亦相率參加於公司事業而不辭，此股分公司之所以較「私的結社」易得大資本集中之原因也。然股分公司之董事，與其謂爲處理自己之財產，毋寧謂其處於處理他人財產之地位，欲其如「私的結社」人員，專心一致於其業務，恐終不可得。例如大家之家僕，瑣事專橫，不惜損傷其主人之名譽以爲快，此蓋怠慢與浪費之心生，而公司亦不能逃於禍矣。故實際上從事外國貿易之股分公司，與「私的結社」之同業者相競爭，未有能保全其地位。其成功者，亦唯自政府受有獨占之特許時而已，且有時即受有特許者，亦難免無失敗之例證也。」

「如商人之團體，欲以自己之費用與危險，遠於異國野蠻之地，拓一新商路，政府對之，許以有限責任之集資，且於某年限之間，與以此方面之貿易獨占之權利，固不得爲無理。此蓋以將來足爲國民全體之利益，而少數之個人，不惜冒險出資以經營之，則國家與以當然之報酬，亦如以新機械之專賣權。與諸發明人，新刊書之著作權，與諸著作同一主義也。然在一定年限經過之後，其獨占權亦不得不與以廢止……永久與以獨占權者不可也……唯獨占權喪失之股分公司，其於外國貿易而能成功者，未之有也。」

「股分公司中，無特權之可言，而尙能經營無礙者，必其事業於經營之各部，能在一定執務規定之下，而可整理之者也。屬於此項部類之事業，第一銀行，第二火災及海上保險，第三運河，第四即大都會之水道。」
「若僅以某事業亦得以股分公司經營之之理由，而設立此類之公司，頗爲非常，蓋可爲股分公司之設

立者，尙有其他二項之條件：第一，其事業之足以增進公益者；第二，即較「私的結社」所能供給者，須有較大資本是也。」

司密阿丹所論股分公司之真相，誠爲吾人所欽服；然其對於此項制度之前途，殊抱消極之意見，亦既明甚。惟此項見解，亦非但司密阿丹爲然，即薩佛來（Savary）丕西（Bischof）等，亦同爲股分公司之非難，是因得認爲第十八世紀一般識者之意見，且亦不足以是而得知當日股分公司不振之狀態耶。

然則司密阿丹沒後之大勢如何？彼自身所唱導政治上經濟上之自由主義，與蒸汽電氣之發明相俟，惹起所謂產業之革命，以擴張一般企業之規模，而股分公司之領域，遂異常膨脹。銀行保險無論已，鐵道、海運、鑛山各種大工業，以及都市事業，股分公司之組織，殆無一不可，苟須大資本之事業，均能應用此制度。即云股分公司，實風靡全球之實業界，亦非過言也。故現代之經濟學者，無論何人，均捨去司密阿丹狹隘之意見，而前途頓形樂觀，如英之馬薩士（Marshall）曾言（原論）

『將來商業道德之進步，與商業上秘密之減少，股分公司之制度，雖在現今失敗之方面，將來亦當樂爲應用，可知其領域之必將擴張也明甚。』

德之周木勒（Schmoller）亦曰（原論第一卷第二編第七章）

『股分公司制度之原始，惟適用於得以機械的，劃一的經營之數種事業；然最近發展之大勢，已擴充至於一般之商業，交通業，及工業方面。今後二十年乃至五十年之後，此項制度，恐將爲大經營唯一之方法。』即此亦可見其一斑矣。

本論

股分公司之發達，在歷史上猶爲嶄新之事實，已如前述。然視爲一種之制度，而欲尋其起源之所在，尙不能不遡及二百年之往昔。蓋以股分公司之制度，若是其複雜，斷非一朝一夕所能構成，必須有先驅者種種特色之制度，以爲配合構成之材料也。

股分公司之先驅

第一 無限公司

一般之企業，恆以家族爲起點，一般之結社事業，均以家族的結社爲模型。若然，則股分公司，亦必直接或間接而受有無限公司之影響，固無論矣。無限公司，法語爲 *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日譯爲合名會社，蓋以數名之社員，合其家名而爲公司之商號，故有此稱也。無限公司之起源，雖不甚明晰，然在意大利，於第十二世紀及十四世紀，卽有以同血族之人，共同而營商工業之事實。此項團體，於十四五世紀中，卽作爲一公司，而註冊於官署，用商號以爲交易，次更以親戚以外者爲社員，將公司之財產，自各社員中之財產，分離而爲獨立。蓋此習尚，至十五世紀乃至十八世紀，已普及於歐洲全土，邇來更爲最普通之企業組織矣。

第二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與無限公司之區別：後者爲自無限責任社員而成立；前者爲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之混成團體。至其起源則無限公司，自昔爲一家一門之共同事業；而兩合公司之濫觴，則在於商人與其金主之

契約，羅馬時代，海外貿易之商人，由內地豪族之委託，爲之販賣其商品，或運用其資金，而有分潤其所獲利益之習慣，乃自帝國瓦解以來，此項經濟上之制度，與其燦爛之文學技術，同歸於盡，然自羅馬倒後，歐洲之野蠻人，經數百年而又逢文運復興之時代，故意大利之自由都市，不期而再見同種契約之發生，名爲「康美特」Commenda，是卽兩合公司（Kommanditgesellschaft）之原始也。

「康美特」(Commenda) 契約，宛如包辦契約，僱傭契約，又似貸金契約，然就其利益由一定率而分配之點言之，則又實爲一種之組合契約也。其組合員之內，渡海外而操作者爲都竦迭托 (Tractator) 與以金錢上之援助者，爲康美特托 (Commendator)，其初康美特托 (Commendator) 關於營業之方針，及旅行之方面，雖爲種種之干涉，其後則全不參預，而爲單純之出資者。又康美特托 Commendator 中之人物，初僅限於商人階級，後如貴族僧侶等，亦利用此制度 (Rathgen, in Elsters Worterbuch) 彼於組合之事業，全無關係，而於事業之利害，卽爲負擔「有限責任」之人，且其所有股份，稱爲「舍塔司」或「白塔司」而爲買賣之目的物。(Steinizer, Theorie der Aktiengesellschaft, s. 8) 是又非最近於股東之資格者耶？

乃自康美特 (Commenda) 契約，由意大利踰阿爾帕司山，而輸入於南德意志以後，於是又大告發展，蓋在第十六世紀意大利及南德意志之大商人（如 Fugger, Welser, Peruzzi, Medici 等）廣收一般公眾之資金，以資運轉，其存款之內，除須付以一定率之利息者外，尙有所謂康美特 (Commenda) 存款 (Kommandite-inlage) 者，須與以利益上之分配 (Ehrenberg, Fuggerbuch I, s. 393) 此項習慣，雖漸歸廢除，然其盛時康美特托 (Commendator) 之地位，實與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大相近似云。

第三 意大利之公債

中世意大利之自由都市，爲一小共和國，其政府爲市民中之有聲望者所組織，其財政亦以貨幣經濟爲基礎，是即可爲近世的財政之嚆矢焉。至第十七八世紀，荷蘭英國等，所行商業上，金融上，財政上之諸制度，其思想概以自意大利輸入者爲多，而公債一層，其尤著者也。蓋意大利之都府國家，當時既以公債分爲均一之小額，而爲買賣自由之債權，其債權者，亦以爲與其行使債權自身，尙不若以年利息之所得爲目的，而投資於公債之爲愈，於是其習慣以成，故公債爲對於國家之資金，股票爲對於企業之出資，其根本之性質雖不同，而其方法則一也。

然意大利之公債，其於股分公司之發生，與以絕大之影響者，其理由亦非僅以公債之本身，有類於股票；而以公債權者之團體，實有似於股分公司之組織。意大利都市中曾有以得人民之信用，濫爲公債之利用，其結果，卒至本利之支付，大生障礙，於是其財政整理之方法，使公債權者組織一團體，即使此團體得管理政府收入之一部，更賦與以兌匯銀行營業上之特權。其中如日諾瓦之索趙喬銀行（Cassa di San Giorgio）自第十五世紀至十九世紀之初，亘三百餘年之歷史，馳名於世界。蓋此銀行，實非以營利爲目的，乃以債權之確保爲目的，故雖不能視爲一種之企業，而惟自其外形觀之，實大有類似後世之股分公司矣。

第四 南德意志之鑛山

來因河及達尼潑河上流之地方，向受意大利之影響，以致商業之發達，而成豪富的都市之繁華。而此地方，在歐洲中，以最富有鑛物，而盛行鑛山之經營，其應用之方法，即由多數之投資家，醱集資金，使用於事業，對於